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保灵”），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10）。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宇保灵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金鹏 140 号-东方证券保本收益凭证认购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鹏 140 号-东方证券保本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SU9440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产品期限：308 天，自 2017 年 6 月 13 日起

到期日：2018 年 4 月 16 日

认购金额：人民币 3 亿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4.9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金宇保灵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内控制度，规范内部审批机制。

（二）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三）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安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通过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宇保灵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金鹏 140 号-东方证券保本收益凭证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三日